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溫明智
訴訟代理人 劉雅萍律師

被告 溫明慧
被告 溫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溫明慧、溫明君應協同原告溫明智就兩造共同共有之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（應有部分四分之三），及同段二八三地號土地所有權（應有部分四分之三），暨其上同段一三九建號（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）所有權（應有部分四分之三）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溫明智單獨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1)被告應將登記於兩造被繼承人張聿濤名下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號，面積17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3}{4}$ ，及同段283地號，面積74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3}{4}$ ，暨其上同段139建號（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）、總面積181.50平方公尺之三層樓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3}{4}$ ，在與原告共同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(2)前項請求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3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迭經更正後，最終就訴之聲明(1)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於前引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溫明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溫明

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283地號土地及其上13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原為兩造之父親溫必郎所有，溫必郎於民國84年5月10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以系爭房地向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他人償還債務，貸款之本息均由原告以其經營之洪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洪雨公司）提供資金繳納，原告已獨力負擔該債務二十年，溫必郎遂向原告表示系爭房地日後屬原告所有。嗣溫必郎於97年11月16日過世，溫必郎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之母張聿漆及兩造，已達成系爭房地由原告1人單獨取得之默示協議。此際因原告在美國有離婚訴訟涉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問題，尚不能將系爭房地登記在原告名下，故溫必郎之全體繼承人約定，以分割繼承名義，於98年6月12日將原告應得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全部，暫時借名登記在被告溫明慧名下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並將系爭房地銀行貸款之債務人名義變更為被告溫明慧，惟每月貸款之本息及各項稅捐均由原告所經營之洪雨公司支付。

(二)、原告前於99年10月間向本院起訴請求終止系爭協議之借名登記關係，再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系爭房地應由張聿漆及兩造各1/4，業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68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達成和解，被告溫明慧已於100年9月28日移轉應有部分各1/4予張聿漆、原告、溫明君，被告溫明慧則仍保留應有部分1/4。後因原告與美國移民局另有移民官司，故原告將自己名下1/4及被告溫明君名下1/4，於101年3月20日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在張聿漆名下，故張聿漆名下應有部分合計共3/4。

(三)、被告溫明慧名下所保留應有部分1/4，依系爭協議仍應屬原

告所有，經原告多次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溫明慧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但未獲置理，原告遂起訴請求，業經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被告溫明慧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字第18號達成和解，被告溫明慧願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4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嗣亦已於102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完竣。

(四)、詎料兩造之母張聿溱於108年1月18日驟然辭世，原告借名登記在張聿溱名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/4不及處理。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1項規定「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」，故原告與張聿溱間借名登記關係應歸消滅。原告業已口頭向被告2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及移轉登記之請求，被告溫明君未爭執且早已立有同意書，然被告溫明慧則不願配合辦理。原告為避免爭議，遂先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

(五)、爰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暨民法第1148條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協同原告就兩造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/4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單獨所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被告溫明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及聲明。

(二)、被告溫明君：同意原告請求，願無條件配合。我與姐姐即被告溫明慧很早即結婚離家，父母親都是原告照顧，公司是父親與原告經營，父親因幫人作保，被倒了1千多萬元，是原告努力還債。母親過世後，有找被告溫明慧商談房屋貸款及母親債務問題，被告溫明慧只說她沒空，沒給任何答案，所以才走司法途徑等語（本院卷第13、74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：被繼承人張聿溱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68號和解筆錄

01 、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
02 度上字第18號和解筆錄、系爭房地108年4月24日列印之謄
03 本、張聿濤及溫明君於101年度訴字第177號事件中證詞筆
04 錄、張聿濤於101年3月2日簽署之借名登記契約及協議書
05 、溫明君於101年3月2日簽署之同意書、系爭房地異動索
06 引及108年12月10日列印之謄本、系爭房地異動流程表等證
07 據在卷可資憑採（調字卷第19-38、49-87頁，本院卷第22
08 -42、46頁），復為被告2人所未爭執，是原告主張被繼承
09 人張聿濤名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/4乃原告借名登記，堪信
10 真實。原告復已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/4辦理繼承登記為兩
11 造3人公同共有，亦有109年5月21日列印之謄本可稽（本
12 院卷第107-112頁），依民法第759條反面解釋，已屬於得
13 處分其物權之狀態。

14 (二)、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
15 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
16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
17 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
18 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
19 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，而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
20 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，則為民法第550條
21 所明定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與張聿濤間之借名登記
22 契約，因張聿濤於108年1月18日死亡而終止，兩造為張聿
23 濤之全體繼承人，則原告依繼承及借名契約終止後之借名標
24 的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25 。

2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27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1條。經審酌本件係因
29 原告個人一己因素而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張聿濤名下，致
30 生其他繼承人訟累，應由勝訴之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始
31 符公允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曾 煜 智